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To insert the firm's letterhead]

[草稿]

[編纂]

致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5。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35。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655,803	2,257,626	2,916,266
銷售成本	9	(1,255,607)	(1,640,951)	(1,847,409)
毛利		400,196	616,675	1,068,857
銷售及營銷費用.....	9	(132,713)	(295,303)	(588,906)
行政費用	9	(59,651)	(90,297)	(147,410)
其他收入	7	16,424	24,962	38,957
其他虧損—淨額	8	(1,591)	(195)	(32)
經營利潤		222,665	255,842	371,466
財務收入		4,706	9,217	4,829
融資成本		(12)	(1,917)	(1,422)
財務收入—淨額	12	4,694	7,300	3,4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7,359	263,142	374,873
所得稅費用.....	13	(58,750)	(70,400)	(99,36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68,609	192,742	275,50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609	192,742	275,508
每股盈利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5	—	150,000	20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5,970	195,717	198,723
土地使用權	17	5,260	48,639	72,289
無形資產	18	7,159	15,496	28,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1,689	17,432	15,59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6,278	13,404	19,949
		<u>186,356</u>	<u>290,688</u>	<u>334,6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2,766	327,322	404,356
應收賬款	21	66,244	180,794	170,60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8,816	71,894	91,2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16,000	1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	30,000	16,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2,106	179,870	290,027
		<u>685,932</u>	<u>799,880</u>	<u>972,423</u>
資產總值		<u><u>872,288</u></u>	<u><u>1,090,568</u></u>	<u><u>1,307,096</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資本	25	103,172	103,172	420,000
其他儲備	26	294,804	318,171	236,265
保留盈利		165,457	184,980	31,292
權益總額		<u><u>563,433</u></u>	<u><u>606,323</u></u>	<u><u>687,557</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22,722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145,760	237,653	219,3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27,226	174,447	189,286
借款	28	4,735	27,000	—
應付股息		—	20,882	20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12	24,263	10,953
		<u>286,133</u>	<u>484,245</u>	<u>619,539</u>
負債總額		<u><u>308,855</u></u>	<u><u>484,245</u></u>	<u><u>619,539</u></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u>872,288</u></u>	<u><u>1,090,568</u></u>	<u><u>1,307,096</u></u>
流動資產淨值		<u><u>399,799</u></u>	<u><u>315,635</u></u>	<u><u>352,884</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586,155</u></u>	<u><u>606,323</u></u>	<u><u>687,55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60,000	1,747	14,658	76,405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8,609	168,609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投資者注資(附註25(a))	43,172	275,247	—	318,41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7,810	(17,810)	—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43,172	293,057	(17,810)	318,419
於2011年12月31日	103,172	294,804	165,457	563,433
於2012年1月1日	103,172	294,804	165,457	563,433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2,742	192,742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3,219	(23,219)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148	—	148
派付予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150,000)	(150,000)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	23,367	(173,219)	(149,852)
於2012年12月31日	103,172	318,171	184,980	606,323
於2013年1月1日	103,172	318,171	184,980	606,323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5,508	275,508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於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資本化(附註25(b))	316,828	(119,645)	(197,183)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2,013	(32,01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5,726	—	5,726
派付予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200,000)	(200,000)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316,828	(81,906)	(429,196)	(194,274)
於2013年12月31日	420,000	236,265	31,292	687,5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所產生現金	31(a)	207,740	103,027	328,433
已付所得稅		(65,254)	(60,292)	(110,8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486	42,735	217,59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31(b)	58	785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所得款項淨額		(216,000)	206,000	10,000
利息收入		4,706	9,217	4,829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367)	(38,744)	(24,3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90)	(63,008)	(30,211)
購買無形資產		(4,889)	(5,116)	(21,0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96,382)	109,134	(60,74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注資的現金		318,419	—	—
借款所得款項		66,880	27,000	80,000
償還借款		(78,303)	(27,457)	(107,000)
派付予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101,771)	(48,229)
已付借款利息		(12)	(1,877)	(1,462)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00)	—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	—	3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306,984	(134,105)	(46,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53,088	17,764	110,1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018	162,106	179,8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2,106	179,870	290,02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上市業務」)。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前，上市業務乃透過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廣東都市麗人」)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廣東都市麗人最初名為東莞市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13年7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以現時名稱轉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都市麗人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28日再次轉回有限責任公司，並更改其現有名稱。廣東都市麗人實際上由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HK) Limited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天津都市達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企業)(「天津達明」)及深圳市都市博時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博時」)分別擁有52.662%、16.377%、12.282%、3.489%、12.69%、2.0%及0.5%權益。鄭耀南先生被視為最終控股方，而其連同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以及程祖明先生為貴集團的創辦人。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經已進行重組。據已進行的重組，從事上市業務的廣東都市麗人及其附屬公司已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i) 於2014年1月22日，大成投資有限公司(「大成」)、信鋒國際有限公司(「信鋒」)、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宏業」)及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川龍」)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的股份，而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各自的1股股份分別於2014年1月30日配發及發行予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及程祖明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於2014年1月22日，大運投資有限公司(「大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1月30日，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鄭耀南先生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於2014年1月23日，大同投資有限公司(「大同」)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1月30日分別向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配發及發行621股、193股、145股及41股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v) 於2014年1月28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於2014年1月30日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按其面值轉讓予大同。於2014年1月30日，分別向大同、Capital Today Investment及大運配發及發行8,480股、1,269股及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v) 於2014年1月29日，都市麗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都市麗人(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股股份於2014年1月30日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都市麗人(國際)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4年2月12日，都市麗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都市麗人(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向都市麗人(國際)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並列作繳足股份。因此，都市麗人(香港)成為都市麗人(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4年2月25日，向大同、Capital Today Investment及大運分別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71,829股、11,421股及2,25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30,682,000元、人民幣54,567,000元及人民幣10,750,000元。
- (viii) 根據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於2014年2月25日，向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宇鋒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貴公司4,5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人民幣234,000,000元。

- (ix)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都市麗人(香港)向廣東都市麗人當時股權持有人收購廣東都市麗人100%股本權益，包括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Capital Today Investment、天津達明及深圳博時分別持有的52.662%、16.377%、12.282%、3.489%、12.69%、2.0%及0.5%股本權益。因此，廣東都市麗人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x)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的所有書面決議案：(a)通過增設4,995,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及(b)待因 貴公司根據文件所述建議[編纂]發行[編纂]而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 貴公司將資本化14,999,000美元，透過將該等金額用於悉數支付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499,900,000股股份股款，入賬為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構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在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附註35。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一直由廣東都市麗人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重組，廣東都市麗人及上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時並未從事任何業務。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概無變動最終控股方及上市業務的管理。因此，構成 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廣東都市麗人旗下上市業務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已基於當前本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的基準，或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匯總公司首次由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時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採用。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u>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u>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替代」.....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	2014年7月1日
2012年及2013年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待確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匯總賬目

財務資料載有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而所有該等公司於截至該等年份止年度的業績，乃按附註1.3所述基準呈列。

附屬公司乃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匯總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匯總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匯總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被視作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指示。匯總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在必要的情況下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a) 業務匯總

除重組外， 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匯總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匯總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 貴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匯總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確認為商譽。倘所轉讓代

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權益合計少於透過議價購買獲得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則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度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自該投資收取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及評核其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於整個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

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結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有關項目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計入損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倘適用)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3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車輛.....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年度末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當有關資產達至可投入使用狀態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虧損－淨額」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按歷史成本計量，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攤銷。倘出現減值，減值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購入商標

分開購入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使用年期有限的商標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將購入商標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攤分。

(b)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特許按購買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在三至十年期內予以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該超過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歸類。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列於流動資產內，惟預期或將於報告年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除外。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匯總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組成。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2.9.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而貴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匯總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列作「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收入。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中報告其淨額。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年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且可以合理估計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可予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時，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幅，例如與違約互相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以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隨後年度，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幅可客觀地聯繫至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已經減值。對於債券，貴集團採用上文(a)所載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匯總全面收益表撥回。如隨後年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公平值上升，而增幅可客觀地聯繫至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商品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此不包括借款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於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銀行借款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工程的現金抵押品的擔保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於悉數償還借款或結算工程合約後獲解除。

2.16 資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款(扣除稅項)。

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提供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為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獲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被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額度年度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方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資料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初步確認而產生，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

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列賬。遞延所得稅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予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設有上限)。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貴集團就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為費用。

(b) 辭退福利

當 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當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須支付辭退福利。貴集團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者確認辭退福利：(a)當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銷提供該等福利要約；及(b)當實體就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的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金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設有上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每年繳納供款。

(d) 花紅權利

當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合約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能可靠估算責任金額，則確認花紅之預計成本為負債。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各授出的等待期間內確認，並記入權益，等待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

在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實體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衡量，該利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貴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中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4 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租賃的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貴集團會根據往績退貨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 向加盟商銷售

銷售貨品在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和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為貨品交予加盟商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於銷售時，貴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b) 銷售貨品 — 零售

銷售貨品收入在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和回報轉移予零售消費者時確認，通常亦為集團實體已將貨品交予消費者且消費者已接納產品，且不再存在會影響消費者接納產

品之未履行義務之日期時確認。於銷售時，貴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c) 加盟費及軟件使用費收入

加盟費及軟件使用費收入於向加盟商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實際利率法確認。

2.26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入賬，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為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預計年期中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乃於股息獲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或董事(倘適用)批准之期間於貴公司及貴集團匯總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時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貴集團若干顧客就彼等貸款向銀行作出。

財務擔保初始按擔保提供之日之公平值於匯總財務報表中確認。於簽訂擔保合約時，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為零，因所有擔保均經公平協商議定，而協定的溢價價值相當於擔保債務價值。有關未來溢價之應收款項不予確認。初始確認後，貴公司於該項擔保下之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已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償付擔保債務所需金額之最佳估計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並輔以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所賺取之費用收入按直線法於擔保期間內確認。任何有關擔保之負債增加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費用中呈報。

如與附屬公司借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平值乃入賬為注資並確認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成本的部份。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於有關期間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 貴集團大部分的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自其營運業務產生的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皆以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有關詳情於附註23及24披露)， 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使 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利率風險情況，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集中情況。匯總資產負債表所列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現金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批發客戶而言， 貴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僅給予具備恰當信貸紀錄的加盟客戶信貸期，且 貴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情況，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去表現及

其他因素。就其他並無獲授信貸期的客戶而言，大部分情況均會於交貨時收取按金及預付款。貴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因客戶可能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虧損，會就逾期欠款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作出的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

貴集團亦就其租用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業主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與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大部分均存放於位於中國而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於中國主要國有銀行存放合共約人民幣91,365,000元、人民幣200,373,000元及人民幣235,080,000元之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作出公司擔保，以就貴集團若干加盟商為數約人民幣69,01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作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該項公司擔保已於2014年1月解除。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向銀行就加盟商銀行借款提供任何擔保。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充裕備用資金。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為支付資本開支、採購及經營開支。貴集團透過結合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於需要時向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措施，以籌措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確保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裕備用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分析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期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

	即期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	1,664	1,664	3,328	26,624	33,280
應付賬款.....	—	145,760	—	—	—	145,760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3,435	41,639	—	—	—	75,074
	<u>33,435</u>	<u>189,063</u>	<u>1,664</u>	<u>3,328</u>	<u>26,624</u>	<u>254,114</u>
於2012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	—	—	27,714	—	27,714
應付賬款.....	—	237,653	—	—	—	237,653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44,313	31,560	—	—	—	75,873
應付股息.....	20,882	—	—	—	—	20,882
	<u>65,195</u>	<u>269,213</u>	<u>—</u>	<u>27,714</u>	<u>—</u>	<u>362,122</u>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219,300	—	—	—	219,300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50,179	24,145	15,937	—	—	90,261
應付股息.....	200,000	—	—	—	—	200,000
	<u>250,179</u>	<u>243,445</u>	<u>15,937</u>	<u>—</u>	<u>—</u>	<u>509,561</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目標乃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貴集團的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貫徹一致。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照匯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得出。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淨現金狀況。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附註24)	162,106	209,870	306,252
借款總額(附註28)	(27,457)	(27,000)	—
現金淨額	134,649	182,870	306,252
權益總額	563,433	606,323	687,55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工具主要為按攤銷成本列值的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的不同層級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及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測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收入)(第三層)。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除貴集團分別計值為人民幣21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理財產品列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層級第三層計劃外，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於匯總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於匯總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會作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所述為有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開支後的金額。有關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驗為依據。相關估計可能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措施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中國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各個地區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尚不明確。倘若該等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出現差異，則有關差額於確定最終稅項計算方法的期間內將會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數據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於變更估計期間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確認。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營運。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其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顧客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10%以上。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售	1,592,420	2,069,687	2,240,433
向加盟商銷售	63,383	187,939	675,833
	<u>1,655,803</u>	<u>2,257,626</u>	<u>2,916,266</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盟費收入	6,706	4,039	3,091
軟件使用費收入	5,885	6,719	6,403
政府補助(附註)	1,366	11,684	22,952
其他	2,467	2,520	6,511
	<u>16,424</u>	<u>24,962</u>	<u>38,957</u>

附註：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所收取的財政補助。就該等收入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費用。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668	195	32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49	—	—
匯兌虧損淨額	874	—	—
	<u>1,591</u>	<u>195</u>	<u>32</u>

9. 按性質劃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223,206	1,606,921	1,792,171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87,336	139,746	228,94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8,809	67,017	183,560
根據合作安排店舖的代銷費用....	—	—	78,516
營銷及推廣費用.....	9,938	58,728	61,364
政府稅項及徵費.....	10,056	21,559	19,313
顧問服務費用.....	8,695	16,778	21,126
上市費用.....	—	—	16,466
折舊及攤銷(附註16、17及18)....	7,942	15,937	29,762
確認為費用的消費品.....	11,196	15,703	25,726
撇減存貨(附註20).....	15,588	7,082	27,415
核數師酬金.....	40	70	13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1).....	8	216	2,607
雜項.....	45,157	76,794	96,623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 行政費用總額.....	1,447,971	2,026,551	2,583,725

10. 僱員福利費用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1,796	129,531	206,123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附註).....	2,639	4,331	11,591
其他福利及津貼.....	2,901	5,736	5,5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附註27(d)).....	—	148	5,726
	87,336	139,746	228,940

附註：中國規則及規例規定，貴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按僱員的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設有最高限額)的13%至22%金額向該等計劃供款，除向該計劃供款外，貴集團對實際支付的退休後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該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

貴集團中國員工有權參與由政府監管的若干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僱員社保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員工相關工資(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約9%至23%的金額向基金供款(設有上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繳納供款。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工資、薪金 及花紅	社保及住房 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 ⁽¹⁾⁽²⁾	—	360	12	372
張盛鋒先生 ⁽²⁾	—	240	12	252
林宗宏先生 ⁽²⁾	—	240	12	252
程祖明先生 ⁽²⁾	—	240	8	248
吳小麗女士 ⁽²⁾	—	216	12	228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 ⁽³⁾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亦一博士 ⁽⁴⁾	—	—	—	—
陳志剛先生 ⁽⁴⁾	—	—	—	—
	—	1,296	56	1,35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 ⁽¹⁾⁽²⁾	—	420	27	447
張盛鋒先生 ⁽²⁾	—	330	27	357
林宗宏先生 ⁽²⁾	—	330	27	357
程祖明先生 ⁽²⁾	—	330	25	355
吳小麗女士 ⁽²⁾	—	258	27	285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 ⁽³⁾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亦一博士 ⁽⁴⁾	—	—	—	—
陳志剛先生 ⁽⁴⁾	—	—	—	—
	—	1,668	133	1,8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工資、薪金 及花紅	社保及住房 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 ⁽¹⁾⁽²⁾	—	480	39	519
張盛鋒先生 ⁽²⁾	—	420	39	459
林宗宏先生 ⁽²⁾	—	420	39	459
程祖明先生 ⁽²⁾	—	420	37	457
吳小麗女士 ⁽²⁾	—	300	39	339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 ⁽³⁾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亦一博士 ⁽⁴⁾	—	67	—	67
陳志剛先生 ⁽⁴⁾	—	53	—	53
	—	2,160	193	2,353

附註：

- (1) 鄭耀南先生於有關期間亦為行政總裁。
- (2) 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均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亦曾為貴集團僱員，而於有關期間在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貴集團按彼等的僱員職位向彼等支付僱員酬金。
- (3) 溫保馬先生於201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陳志剛先生及戴亦一博士於2014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曾於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按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向彼等支付董事酬金。

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有關期間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五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彼等薪酬於上文分析中載列。於有關期間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	330	400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	24	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13	—
	—	367	4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僱員數目		
薪酬範圍：			
零至500,000港元.....	—	1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貴集團、加入貴集團時或離開貴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12.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7	1,483	1,7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259	7,734	3,077
	4,706	9,217	4,829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2)	(1,917)	(1,422)
財務收入—淨額.....	4,694	7,300	3,407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66,924	76,143	97,528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8,174)	(5,743)	1,837
所得稅費用.....	58,750	70,400	99,365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按各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稅率25%計算。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以有關期間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7,359	263,142	374,873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的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6,840	65,786	93,718
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費用	1,910	4,614	5,647
所得稅費用.....	58,750	70,400	99,365

14. 每股盈利

本文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因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3所述的匯總基準呈報有關期間的業績而令載入上述資料並無意義。

1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廣東都市麗人向其當時權益 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150,000	200,000

廣東都市麗人董事會於2012年12月2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批准股息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股息列為保留盈利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機器及設備	傢具、裝置 及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68,446	821	1,226	5,800	1,787	1,322	79,402
累計折舊	—	—	(54)	(233)	(114)	—	(401)
賬面淨值	68,446	821	1,172	5,567	1,673	1,322	79,00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446	821	1,172	5,567	1,673	1,322	79,001
添置	5,224	320	15,178	9,711	464	4,269	35,166
轉撥	5,591	—	—	—	—	(5,591)	—
出售	—	—	(3)	(115)	(608)	—	(726)
折舊(附註9)	(3,397)	(974)	(763)	(1,931)	(406)	—	(7,471)
期末賬面淨值	75,864	167	15,584	13,232	1,123	—	105,970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79,261	1,141	16,401	15,381	1,470	—	113,654
累計折舊	(3,397)	(974)	(817)	(2,149)	(347)	—	(7,684)
賬面淨值	75,864	167	15,584	13,232	1,123	—	105,97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5,864	167	15,584	13,232	1,123	—	105,970
添置	69,998	13,433	8,192	11,871	1,109	—	104,603
出售	(970)	—	—	(10)	—	—	(980)
折舊(附註9)	(5,316)	(2,032)	(2,760)	(3,439)	(329)	—	(13,876)
期末賬面淨值	139,576	11,568	21,016	21,654	1,903	—	195,717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48,234	14,574	24,593	27,236	2,579	—	217,216
累計折舊	(8,658)	(3,006)	(3,577)	(5,582)	(676)	—	(21,499)
賬面淨值	139,576	11,568	21,016	21,654	1,903	—	195,7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9,576	11,568	21,016	21,654	1,903	—	195,717
添置	6,360	8,212	917	9,274	728	2,018	27,509
出售	—	—	—	(70)	—	—	(70)
折舊(附註9)	(7,059)	(7,557)	(2,949)	(5,731)	(1,137)	—	(24,433)
期末賬面淨值	138,877	12,223	18,984	25,127	1,494	2,018	198,723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54,594	22,786	25,510	36,402	3,307	2,018	244,617
累計折舊	(15,717)	(10,563)	(6,526)	(11,275)	(1,813)	—	(45,894)
賬面淨值	138,877	12,223	18,984	25,127	1,494	2,018	198,723

於有關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89	489	400
銷售及營銷費用.....	4,218	9,005	15,638
行政費用.....	2,564	4,382	8,395
	<u>7,471</u>	<u>13,876</u>	<u>24,433</u>

1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按介乎10及50年的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在未屆滿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368	5,260	48,639
添置.....	—	44,072	24,928
攤銷開支(附註9).....	(108)	(693)	(1,278)
於12月31日.....	<u>5,260</u>	<u>48,639</u>	<u>72,289</u>

於有關期間，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58	265	414
行政費用.....	50	428	864
	<u>108</u>	<u>693</u>	<u>1,278</u>

18. 無形資產

	購入商標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	58	58
累計攤銷.....	—	(4)	(4)
賬面淨值.....	—	54	5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54	54
添置.....	—	7,517	7,517
出售.....	—	(49)	(49)
攤銷開支(附註9).....	—	(363)	(363)
期末賬面淨值.....	—	7,159	7,159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	7,517	7,517
累計攤銷.....	—	(358)	(358)
賬面淨值.....	—	7,159	7,15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7,159	7,159
添置.....	2,990	6,715	9,705
攤銷開支(附註9).....	(249)	(1,119)	(1,368)
期末賬面淨值.....	2,741	12,755	15,496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990	14,232	17,222
累計攤銷.....	(249)	(1,477)	(1,726)
賬面淨值.....	2,741	12,755	15,4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41	12,755	15,496
添置.....	100	16,572	16,672
攤銷開支(附註9).....	(308)	(3,743)	(4,051)
期末賬面淨值.....	2,533	25,584	28,117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090	30,804	33,894
累計攤銷.....	(557)	(5,220)	(5,777)
賬面淨值.....	2,533	25,584	28,117

於有關期間，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53	472	2,597
行政費用	310	896	1,454
	<u>363</u>	<u>1,368</u>	<u>4,051</u>

19. 遞延所得稅

當可合法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被抵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大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收回。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撇減存貨	應收賬款撥備	退貨撥備	未變現利潤	結轉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641	—	1,819	—	55	—	3,515
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支銷	<u>3,670</u>	<u>—</u>	<u>2,220</u>	<u>170</u>	<u>2,114</u>	<u>—</u>	<u>8,174</u>
於2011年12月31日	5,311	—	4,039	170	2,169	—	11,689
在匯總全面收益表(貸記)/支銷	<u>(2,102)</u>	<u>—</u>	<u>(1,381)</u>	<u>6,045</u>	<u>3,181</u>	<u>—</u>	<u>5,743</u>
於2012年12月31日	3,209	—	2,658	6,215	5,350	—	17,432
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支銷/(貸記)	<u>3,645</u>	<u>666</u>	<u>(1,668)</u>	<u>(4,093)</u>	<u>(1,819)</u>	<u>1,432</u>	<u>(1,837)</u>
於2013年12月31日	<u>6,854</u>	<u>666</u>	<u>990</u>	<u>2,122</u>	<u>3,531</u>	<u>1,432</u>	<u>15,595</u>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有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相關稅務收益而確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有關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65,457,000元、人民幣184,980,000元及人民幣31,292,000元。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6,546,000元、人民幣18,498,000元及人民幣3,129,000元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利潤應付的預提所得稅確認，乃由於貴公司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董事已決定該等利潤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被分派。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39	3,457	6,191
在產品.....	3,955	3,149	5,456
製成品.....	217,546	333,368	420,124
消費品.....	69	185	—
	<u>224,009</u>	<u>340,159</u>	<u>431,771</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1,243)</u>	<u>(12,837)</u>	<u>(27,415)</u>
	<u>202,766</u>	<u>327,322</u>	<u>404,356</u>

存貨乃以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貴集團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存貨撇減分別約為人民幣15,588,000元、人民幣7,082,000元及人民幣27,415,000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23,206,000元、人民幣1,606,921,000元及人民幣1,792,171,000元。

21.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附註34(c)(i)).....	6,941	4,467	—
應收第三方款項.....	<u>59,311</u>	<u>176,551</u>	<u>173,275</u>
	66,252	181,018	173,275
減：減值撥備.....	<u>(8)</u>	<u>(224)</u>	<u>(2,666)</u>
應收賬款—淨額.....	<u>66,244</u>	<u>180,794</u>	<u>170,609</u>

- (a)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賬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貴集團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若干加盟商客戶銷售產品。貴集團一般就季節性產品授予加盟商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信貸期。貴集團亦就加盟商新門店首份產品訂單授予180至360日的信貸期。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所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 30日以內	24,285	34,474	123,513
—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29,492	51,509	32,751
—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9,176	40,751	7,483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3,128	51,972	8,457
—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48	2,025	636
— 超過360日	123	287	435
	<u>66,252</u>	<u>181,018</u>	<u>173,275</u>

(d) 貴集團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信貸期內全數履行	44,716	123,451	156,516
已逾期但未減值	21,528	57,343	14,093
未履行及已減值	8	224	2,666
	<u>66,252</u>	<u>181,018</u>	<u>173,275</u>
減：減值撥備	<u>(8)</u>	<u>(224)</u>	<u>(2,666)</u>
應收賬款—淨額	<u>66,244</u>	<u>180,794</u>	<u>170,609</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應收賬款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224,000元及人民幣2,666,000元已減值且已就其悉數計提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若干加盟商客戶有關。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而言，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彼等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該等應收賬款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人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30日以內	14,271	26,196	9,025
—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5,718	25,075	1,617
—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1,183	3,826	1,667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194	1,957	713
—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39	2	636
— 超過360日	123	287	435
	<u>21,528</u>	<u>57,343</u>	<u>14,093</u>

(e)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8	224
減值撥備(附註9).....	8	216	2,607
撤銷為無法收回款項的應收款項.....	—	—	(165)
於12月31日.....	<u>8</u>	<u>224</u>	<u>2,666</u>

2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入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367	5,039	4,5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8,897	1,277	3,571
購入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000	—	618
增值稅留抵稅額	6,267	50,162	39,22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799	12,022	26,532
預付租金費用	5,347	10,614	28,042
其他	10,417	6,184	8,667
	<u>95,094</u>	<u>85,298</u>	<u>111,155</u>
減：非當期部分.....	<u>(56,278)</u>	<u>(13,404)</u>	<u>(19,949)</u>
當期部分.....	<u>38,816</u>	<u>71,894</u>	<u>91,206</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外，貴集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外，貴集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正常業務條款全面履行。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非上市 理財產品	216,000	10,000	—

該等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有關其於未匯總結構性實體中權益的最大風險。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162,106	209,870	306,25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a)	—	(30,000)	(16,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106	179,870	290,027

(a) 抵押予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附註28)	—	30,000	—
作為貴集團若干加盟商未償還銀行 借款的抵押品(附註32)	—	—	7,000
作為建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抵押品	—	—	9,225
	—	30,000	16,225

(b) 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25. 資本

資本指 貴集團主要營運公司廣東都市麗人的實收資本／股本。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60,000
投資者注資(a)	43,172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103,172
於2013年7月29日將廣東都市麗人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資本化(b)	316,828
於2013年12月31日	420,000

(a) 投資者注資

	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者注資	43,172	275,247	318,419

根據Capital Today Investment與廣東都市麗人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於2010年10月2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及程祖明先生向廣東都市麗人注資人民幣33,000,000元，並轉讓廣東都市麗人3.22%股權予Capital Today Investment。此外，Capital Today Investment進一步向廣東都市麗人注資人民幣147,049,000元。現金代價超出已繳股本的差額人民幣140,049,000元已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儲備」。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已於2011年1月21日完成。

根據廣東都市麗人當時股權持有人於2011年8月15日訂立的投資協議，Capital Today Investment及深圳博時分別向廣東都市麗人額外注資人民幣135,000,000元及人民幣3,370,000元。現金代價超出已繳股本的差額人民幣131,907,000元及人民幣3,291,000元已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儲備」。上述注資已於2011年11月14日完成。誠如附註27所述，深圳博時成立目的旨在執行 貴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

(b) 於2013年7月29日將廣東都市麗人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資本化

於2013年7月29日，廣東都市麗人透過將其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轉換為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從而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都市麗人權益總額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差額人民幣192,790,000元已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儲備」(附註26)。

26.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報酬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747	—	—	1,747
投資者注資(附註25(a)) ...	—	275,247	—	275,2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17,810	—	—	17,810
於2011年12月31日	19,557	275,247	—	294,80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	148	1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219	—	—	23,219
於2012年12月31日	42,776	275,247	148	318,171
於2013年7月29日廣東都市 麗人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後資本化(附註25(b)) ...	(37,040)	(82,457)	(148)	(119,6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	5,726	5,7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32,013	—	—	32,013
於2013年12月31日	37,749	192,790	5,726	236,265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銷往年任何虧損後及派付純利前須轉撥其每年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股本的50%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轉撥任何款項。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也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來轉換為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轉於發行新股後的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a) 若干股東透過注資將其權益工具授予 貴集團僱員

為 貴集團僱員獎勵計劃而設的實體深圳博時及天津達明合共持有廣東都市麗人2.5%股本權益，並且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換取僱員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深圳博時及天津達明所持廣東都市麗人股本權益已被間接轉讓予 貴公司，而股份獎勵計劃則於重組完成後由大運有效接手。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概述如下：

深圳博時及天津達明由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林宗宏先生成立，隨後成為廣東都市麗人的權益持有人，分別持有廣東都市麗人0.5%及2%股本權益。

於2010年9月25日，深圳博時認購廣東都市麗人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500,000元，代價等同於相應註冊資本的賬面值。於2011年8月15日，深圳博時認購廣東都市麗人新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000元，代價為人民幣3,370,000元。上述注資的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870,000元乃由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林宗宏先生支付。兩度注資後，深圳博時持有廣東都市麗人2.5%股本權益。於2012年11月10日，深圳博時將其持有的廣東都市麗人2%股本權益轉讓予天津達明。

大運由鄭耀南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認購 貴公司2.5%已發行股本及接手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重組前的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有權按預定認購價收購深圳博時／天津達明的股本權益。重組完成後，該等合資格僱員有權分佔大運的實益權益。 貴公司公平值超出合資格僱員所付現金代價的款額被視為管理層獎勵金。

於有關期間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各次授予及合資格僱員透過深圳博時／天津達明／大運間接持有的 貴公司股本權益百分比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資格僱員間接持有的		貴公司
年初.....	—	—	1.54%
授出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	1.54%	—
2013年3月12日.....	—	—	0.67%
年末.....	—	1.54%	2.21%

(b) 股份獎勵計劃的可行權條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行權依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的行權須受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上市」）及上市後三年服務期所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等待期如下：

- 35%將於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行使；
- 35%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二週年當日行使；
- 30%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行使。

(c) 所授出權益工具的估計公平值

作為權益工具並無市場報價的私人公司， 貴公司須於相關授予日期估計其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收益法下貼現現金流量法已獲應用於釐定 貴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管理層所計算貼現現金流量為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特定業務及財務風險、 貴集團營運發展階段以及影響 貴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及競爭因素所得。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各次授予的公平值概述如下：

授予日期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18日.....	13,695
2013年3月12日.....	5,906

(d) 股份報酬的會計處理

由於 貴公司獲得與合資格僱員服務相關的利益，授予權益工具以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被確認為費用。將予支出費用總額乃根據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減認購該

等工具的成本釐定，並按各授予的不同等待期攤銷，並作為股東出資貸滙入權益。

於有關期間，股份報酬產生的費用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	—	92	3,186
銷售及營銷費用.....	—	56	2,540
	—	148	5,726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27,457	—	—
減：非流動銀行借款 的當期部分：.....	(4,735)	—	—
	22,722	—	—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	27,000	—
非流動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4,735	—	—
	4,735	27,000	—
借款總額.....	27,457	27,000	—

貴公司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35	27,000	—
1年至2年.....	5,107	—	—
2年至5年.....	17,615	—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27,457	27,000	—

貴集團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乃由於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7.59%及4.80%。

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2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7,000,000元乃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7,457,000元乃由貴公司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及吳小麗女士聯合擔保。

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借款額度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融資.....	543	—	80,000

29.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4(c)(ii))....	18,117	21,750	12,108
應付第三方款項.....	127,643	215,903	207,192
	145,760	237,653	219,300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因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30日以內	65,806	66,741	51,580
—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34,351	91,471	69,172
—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22,688	57,818	51,663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17,249	19,846	35,913
—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5,221	1,650	10,565
— 超過360日	445	127	407
	<u>145,760</u>	<u>237,653</u>	<u>219,300</u>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附註34(c)(ii))	—	4,00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4,071	10,635	6,503
客戶預付貨款	39,435	52,081	65,92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114	18,296	28,800
所得稅以外應計稅項.....	603	28,197	4,297
加盟商保證金	33,435	44,313	50,179
銷售退貨撥備	16,154	10,631	3,961
應付租金	1,525	1,516	2,908
應計上市費用	—	—	15,93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9,889	4,778	10,773
	<u>127,226</u>	<u>174,447</u>	<u>189,286</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客戶預付貨款為非金融負債外，貴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因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31.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為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227,359	263,142	374,873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7,471	13,876	24,433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108	693	1,278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363	1,368	4,051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1)	8	216	2,607
— 撇減存貨(附註20)	15,588	7,082	27,415
— 財務收入(附註12)	(4,706)	(9,217)	(4,829)
— 融資成本(附註12)	12	1,917	1,422
— 以權益算的股份報酬 (附註27(d))	—	148	5,7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附註8)	668	195	32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附註8)	49	—	—
	246,920	279,420	437,008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2,750)	(114,766)	7,578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16,225)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38,209)	(35,152)	(23,484)
— 存貨增加	(115,447)	(131,638)	(104,449)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18,193	91,893	(18,35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9,033	13,270	46,358
營運所得現金	207,740	103,027	328,433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附註16)	726	980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8)	(668)	(195)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58	785	38

32.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若干加盟商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9,010,000元的債務提供公司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上限為未償還擔保的數額。

根據銀行與貴集團於2014年1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等擔保已於當日即時終止。

33. 承諾

(a) 資本承諾

董事會已批准但尚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000	377,736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24	829	89,619
土地使用權.....	37,740	4,500	16,935
無形資產.....	990	3,946	920
	62,054	9,275	107,474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29,020	70,348	97,7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253	101,162	137,111
超過5年.....	5	3,938	4,406
	59,278	175,448	239,295

34.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所作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彼此亦屬關連方。

下文載列 貴集團與其關連方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關連方交易所產生的結餘。

(a) 姓名／名稱及與關連方關係

	與 貴集團關係
鄭耀南先生.....	創辦人，董事及最終控股方
張盛鋒先生.....	創辦人及董事
林宗宏先生.....	創辦人及董事
程祖明先生.....	創辦人及董事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廣東都市麗人股東
天津達明.....	廣東都市麗人股東
深圳博時.....	廣東都市麗人股東
吳小麗女士.....	董事及鄭耀南先生配偶
吳受遠先生.....	吳小麗女士兄弟
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 (「汕頭茂盛」)	受林宗宏先生控制
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 (「汕頭盛強」)	受張盛鋒先生控制
汕頭市潮陽區時芬針織廠(「汕頭時芬」).....	受張盛鋒先生控制
汕頭市恒泰發內衣實業有限公司 (「汕頭恒泰發」)	受張盛鋒先生控制
汕頭市柔太美織造有限公司(「汕頭柔太」)	受張盛鋒先生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連方交易

(i) 銷售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持續交易：			
吳受遠先生(附註)	63,242	72,569	—

附註： 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起與吳受遠先生終止業務關係。向關連方銷售商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

(ii) 購買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汕頭盛強	26,249	19,443	25,563
汕頭茂盛	16,526	11,338	21,257
	42,775	30,781	46,820
非持續交易：			
汕頭柔太(附註)	47,977	48,935	—
汕頭時芬(附註)	13,982	6,074	—
汕頭恒泰發(附註)	5,852	9,862	—
	67,811	64,871	—
	110,586	95,652	46,820

向該等關連方購買商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

附註： 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起與該等關連方終止業務關係。

(iii) 購買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持續交易：			
鄭耀南先生及吳小麗女士	—	9,554	—
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 林宗宏先生	—	9,155	—
	—	18,709	—

向該等關連方購買物業乃按與該等關連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自關連方租賃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持續交易：			
吳小麗女士(附註)	360	451	407

附註：與吳小麗女士的經營租賃協議於2013年12月終止。向該關連方租賃物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

(v) 銀行借款擔保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由鄭耀南先生及吳小麗女士共同擔保的貴集團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持續交易：			
由鄭耀南先生及吳小麗女士 共同擔保	27,457	—	—

該財務擔保於2012年12月24日獲解除。

(c) 與關連方結餘

(i)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結餘(附註21)：			
吳受遠先生	6,941	4,467	—

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付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結餘(附註29)：			
汕頭柔太	6,106	12,759	—
汕頭恒泰發	356	4,206	—
汕頭盛強	6,088	3,341	9,490
汕頭茂盛	4,844	935	2,618
汕頭時芬	723	509	—
	<u>18,117</u>	<u>21,750</u>	<u>12,108</u>
非貿易結餘(附註30)：			
吳受遠先生(附註)	—	4,000	—
	<u>18,117</u>	<u>25,750</u>	<u>12,108</u>

附註：非貿易結餘於2013年1月清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元。

(iii) 應付股息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	17,132	25,380
深圳博時	—	3,750	1,000
鄭耀南先生	—	—	105,324
程祖明先生	—	—	6,978
張盛鋒先生	—	—	32,754
林宗宏先生	—	—	24,564
天津達明	—	—	4,000
	<u>—</u>	<u>20,882</u>	<u>200,000</u>

該等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35	2,608	3,58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59	216	3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35	971
	<u>1,394</u>	<u>2,859</u>	<u>4,882</u>

35.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及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實際權益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9月29日	人民幣420,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2)	(2)	(18)
北京紫色陽光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3)	(3)	(18)
深圳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1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4)	(1)	(18)
武漢市都市麗人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5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5)	(14)	(18)
廣州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6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6)	(15)	(18)
長沙市凡雪服裝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6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7)	(16)	(18)
南京草一色服裝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6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8)	(17)	(18)
廈門可軒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7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9)	(9)	(18)
天津都市風尚服裝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2月1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0)	(18)
重慶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7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1)	(18)
上海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8月3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2)	(18)
成都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3)	(18)
貴陽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3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	(18)
惠州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3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	(18)
杭州好戴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3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	(18)
寧波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	(18)
雲南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4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	(18)
福州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4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	(18)
鄭州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4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間接	銷售貼身衣物	(1)	(1)	(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實際權益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都市麗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8月27日	1股1港元	—	—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1)	(1)	(1)
都市麗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月29日	1股1美元	(1)	(1)	(1)	直接	投資控股	(1)	(1)	(1)
都市麗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2月12日	1股1港元	(1)	(1)	(1)	間接	投資控股	(1)	(1)	(1)

附註：

- (1) 不適用
- (2) 東莞市金橋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 (3) 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均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5) 湖北誠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6) 廣州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7) 湖南德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8) 南京永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9) 廈門怡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0) 天津市正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 (11) 重慶泰源會計師事務所
- (12) 上海任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13) 四川天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 (14) 湖北春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15) 廣東新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16) 湖南希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 (17) 江蘇諮華會計師事務所
- (18)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發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36. 或然負債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7. 後期事項

除附註1.2中披露重組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外，2013年12月31日後至本財務資料日期止，概無其他重大事件發生。

III 貴公司財務資料

於2014年1月28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除重組外，概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交易。由於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後註冊成立，故報告並無呈列公司獨立資產負債表。

IV 後期財務報表

2013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2013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